

侯马市司法局文件

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侯司发〔2024〕16号

侯马市司法局

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布《侯马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侯马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

办发〔2021〕5号)的要求,梳理保留证明事项39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11项,现将清单予以公布。清单公布后,请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办理业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凡未列入目录的证明事项,原则上一律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要证明。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及相关事项调整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 1. 侯马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2. 侯马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1

侯马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1	证实监护关系的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林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行业标准：《不动产登记规程》 4.8.2 监护人代为申请 4.8.2.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证实监护关系的材料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实材料。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由全部监护人共同申请，还应出具监护人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监护人承诺书样式见附录 F）。 4.8.2.2 监护关系材料包括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收养关系材料，或者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材料，或者遗嘱指定监护、协议确定监护、意定监护的材料。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有关证实文件应是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民事行为能力生效法律文书。	市自然资源局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村（社区）	侯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权窗口	
2	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实材料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	死亡证明材料	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	市自然资源局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侯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4	证明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材料						
5	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证明	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规范性文件：《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商转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条件及流程的通知》 第四条所需资料： (三) 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余额证明； (四) 借款人于受托银行签订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协议书》。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侯马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公积金窗口	
6	借款人于受托银行签订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协议书》						
7	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标准》第四章第五条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赠人应提供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赠文件。 规范性文件：《临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五条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由其继承人或受赠人申请提取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并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一条“符合前款情形的职工应通过市中心规定的方式提出提取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个人储蓄账户以及业务证明材料。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政务大厅二楼住房公积金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8	出境定居证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标准》第四章第一条第五款出境定居的，应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规范性文件：《临汾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前款情形的职工应通过市中心规定的方式提出提取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个人储蓄账户以及业务证明材料。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政务大厅二楼公积金窗口	
	户籍注销证明						
10	信用卡结清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规范性文件：《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二条第一款助学贷款和已还清的信用卡逾期，不作为贷款征信的参考依据。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银行	政务大厅二楼公积金窗口	
11	死亡证明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三) 丧葬抚恤待遇。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市社保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政务大厅二楼社保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12	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	变更参保人员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企业养老保险高风险业务电子要件上传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山西省全国统筹电子要件清单》第1项：业务事项：同时变更参保人员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码) 本省经办所需要清单： 退休：1、原始档案相关原件及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籍变更证明等。 在职：1、山西省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盖单位章)；3、单位承诺书；4、派出所相关证明(有变更情况的提供)。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	市社保中心	公安部门	政务大厅二楼社保窗口	
13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行业标准：《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第六十二条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审核程序： 审核资料：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三)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四)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前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	市社保中心	工伤人员原用人单位	政务大厅二楼社保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14	死亡证明	工亡职工领取一次性 工亡补助金、丧葬补 助金、供养亲属抚恤 金及伤残津贴、护理 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待遇停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 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公死亡的， 其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 亡补助金。 行业标准：《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第六十三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审核程序： 审核资料： （一）《山西省工伤保险工亡待遇申领表》（表 6-2）； （二）工亡认定结论或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原件（居 民死亡医 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 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 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三）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受托人居民 身份证及 联系方式。	市社保中心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人民法院 及其他有 关部门	政务大 厅二楼 社保窗 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15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侯马市人社局	个人、用人单位	政务大厅二楼 人社局窗口	
16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17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非必要
18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证明				公安部门等		非必要
19	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证明				公安部门等		非必要
20	交通事故伤害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非必要
21	在抢险救灾等活动中受到伤害证明				民政部门		非必要
22	旧伤复发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非必要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3	工伤认定决定书	职工或单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市社保中心	市人社局 六楼609室	政务大厅二楼 社保窗口	
24	职工受伤的診斷证明、病历、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市社保中心	医疗机构	政务大厅二楼 社保窗口	
25	产权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 动产登记 部门等	政务大厅三楼 民生专区 窗口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 动产登记 部门等	政务大厅三楼 企业开办专区 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5	产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 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 动产登记 部门等	政务大 厅三楼 企业开 办专区 窗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 动产登记 部门等		
2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 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 明； (五) 章程草案。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政务大 厅三楼 企业开 办专区 窗口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法人)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登记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变更法人）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7	清税证明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 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7	清税证明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税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8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 有组织章程； (五) 有必要的财产；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专项审计； (三)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市审批局	主管单位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29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36 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申请审定健身气功功法，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市审批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0	公安机关出具的 捡拾弃婴、儿童报 案的证明	居住在内地中的中 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 记、解除收养关系登 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 年满三十周岁。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 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 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说明；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 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體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 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 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 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 生育情况证明； (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说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 查核实。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31	由收养人所在单 位或者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出 具的本人婚姻状 况和抚养教育被 收养人的能力等 情况的证明，以及 收养人出具的子 女情况说明						
32	县级以上医疗机 构出具的未患有 在医学上认为不 应当收养子女的 疾病的身體健康 检查证明			市审批局	具有资质 的医疗机 构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33	收养人经常居住 地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出具的收养 人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4	资信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十一条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市审批局	人民银行	政务大厅三楼民生专区窗口	
3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市审批局	省级交通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民生专区窗口	
36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市审批局	省级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	政务大厅三楼民生专区窗口	
37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市审批局	交通运输部	政务大厅三楼民生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8	健康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初次申领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身体条件证明。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身体条件证明。 第十三条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8	健康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换证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驾驶人身份证明； （二）驾驶证； （三）身体条件证明。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8	健康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恢复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 （一）申请注销的； （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死亡的； （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证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	政务大 厅三楼 民生专 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8	健康证明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 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 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食品小摊点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 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 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政务大厅三楼企业开办专区窗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地点	备注
38	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 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 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审批局	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	政务大 厅三楼 企业开 办专区 窗口	
39	活动场所管理者 同意提供活动场 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协议；(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市公安局	活动场地 管理者	政务大 厅二楼 公安窗 口	

附件 2

侯马市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1	无房证明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业务标准》 第四章第一款租赁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交纳凭证。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内部核查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
2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异地缴存职工贷款	规范性文件：《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第四款异地缴存职工申请贷款，还应提供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侯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内部核查	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县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三)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五)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六)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社保中心	村委会、居委会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4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社保中心	学校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5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社保中心	民政部门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6	工亡职工配偶 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 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供养亲属抚恤金审核程序：审核资料： （三）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本、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第六十七条暂停、停止、恢复、调整、补（退）发各项待遇审核程序：审核资料： （二）变更项目相对对应资料。 第七十二条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社保中心	民政部门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7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离退休参保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法律：《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六十一条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参保单位（街道、社区）或遗属向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以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参保单位（街道、社区）或遗属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信息信息，系统生成《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待遇核定花名表》，参保单位签章后，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经办机构确认后，限时办结，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2、纸质资料的数字化副本。 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社保函〔2023〕58号）鉴于目前企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中尚无法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下一步，待全省业务系统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参保人员死亡时间后，将无需纸质证明。	社保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8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在职参保人员遗属待遇申领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参保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继承额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参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信息，信息系统生成《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结算表》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参保单位和个人签章后，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经办机构确认，限时办结。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 第二条规范相关办理流程： (一)受理遗属待遇申请。 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申办人向待遇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遗属待遇手续，填报《遗属待遇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1、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在职死亡人员死亡材料。	社保中心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9	产权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关证明； (六)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侯政发〔2022〕2号）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9	产权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侯政发〔2022〕2号）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 (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9	产权证明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规章：《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的申报承诺表，即可办理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9	产权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规章：《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的申报承诺表，即可办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市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 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10	无犯罪记录 证明	民办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变更举办者)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門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承诺替代	监管部门核查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市审批局	公安部门	外单位 核查	监管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11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赔偿、交通事故赔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损害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裁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侯马市法律援助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	内部核查 承诺替代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罚三千元以下罚款。

